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CB(2)1606/00-01(07)號文件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用箋

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檢討

雖然本公司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然而，本會對並非以不分割份數組成的樓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方面有若干意見。

此類樓宇本質上不受條例規管。此外，個別房屋及地段的業主擁有不同的土地業權，彼此沒有關連。任何藉把不分割份數連在一起而修改有關業權的做法會對個別房屋及地段之間現行的關係產生深遠及不良的影響。

2001年5月11日